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项目名称：鹤壁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鹤壁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乙方：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鹤壁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委托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及工作依据文件

下列为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工作开展依据文件，应按采购内容参照工作依据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豫自然资办函〔2026〕29号文件

2.豫自然资办函〔2026〕85号文件

3.自然资发〔2023〕195号文件

4.自然资登记函〔2026〕24号文件

5.自然资办函〔2025〕1010号文件

6.鹤财磋商采购-2026-49文件

7.纳入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函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对不动产权籍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面向数据管理人员，提供数据库初始化、数据交换、数据处理、查询统计、报表输出、地籍图输出、数据检查、地籍数据成果更新等内容，支持各类地籍调查成果更新入库，满足地籍数据汇交需求，为地籍调查数据统一管提供安全可信工具等内容。

2.按照《关于做好 2026 年产权数据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6〕24 号）《河南省地籍数据汇交实施方案》（豫自然资办函〔2026〕29 号）相关要求，结合《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对各类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全面整理，2026 年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汇交工作。

3.与“一表通”系统、基层治理平台数据对接，将两县所需数据推送至市本级，由市本级统一打包处理之后，将所有数据统一推送至市大数据局“一表通”系统。配合做好各县区数据汇交接边及合库工作。

具体工作如下：

序号	分类	名称	工作内容
1	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	调查模块	客体属性表单、客体详情，支持扩充后的客体属性管理
2		质检入库	数据质检入库，增加支持质检扩充后的客体属性，数据入库服务，按新的数据库结构写入数据
3		展示功能	地籍图、客体详情，支持一体化查看客体图形、属性、电子档案、业务等
4		查询统计	地籍数据查询功能和数据统计功能
5		共享接口	地籍数据共享接口调整，增加扩充后的属性
6		地籍图公示	根据地籍数据标准适配公示功能
7		地籍数据处理入库	基础数据、地籍数据、专题数据等入库
8		扩展地籍图图式符号	1.扩展《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所载图式符号。仅包含不动产地籍图所需的图式符号。 2.扩展《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所载图式符号 3.扩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所载图式符号。仅包含不动产地籍图所需的图式符号。

序号	分类	名称	工作内容
			4.扩展《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所载图式符号。
9		地籍图输出	满屏显示、任意区域显示
10		地籍图电子图件输出	标准分幅输出、任意分幅输出
11		数据摆渡与接收	根据最新的地籍数据库标准调整数据摆渡机制、数据摆渡标准、数据摆渡服务等
12		上报管理	新增地籍数据上报管理功能，对需要上报的数据进行配置和处理，已经上报数据的查询统计。
13		数据共享日志记录	对数据共享进行记录，以便于溯源查询
14		不动产平台调用地籍数据	地籍库数据为不动产业务办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建立不动产登记结果返写机制，将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库中的登记结果数据回写到地籍数据库中
15		地籍数据上报服务	按照省级地籍数据接入规范，在现有登记数据上报服务的基础上新增地籍数据上报服务，完成地籍数据向省级的推送。目前没有数据接入上报规范，待有规范后开展。
16		地籍数据库数据推送数据功能	地籍数据入库完成后，可依据数据共享要求有条件的对外提供共享数据；不动产登记权属变更后推送变更信息到地籍数据库。
17	与“一表通”系统、基层治理平台数据对接		按照鹤壁市统一工作要求和数据标准，开展本项目与“一表通”系统、基层治理平台数据对接。
18	地籍数据成果入库汇交		按照地籍数据汇交格式、数据结构、成果规范，完成数据打包、加密、校验、备案，最终完成市本级地籍数据成果汇交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888000 元。

大写：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做好进场服务工作，及时与甲方做好对接服务。做好7小时*24小时服务，免费售后服务期限1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经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第三年支付至合同价

款的100%。

第五条　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11月12至2027年3月12日。

服务地点：鹤壁市。

验收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验收。

验收地点：鹤壁市。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家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

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七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可签

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鹤壁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名称：（盖章）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湘江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陈艳芳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中心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2406001700000451

2026年11月12日

乙方：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17号41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科园路支行

银行帐号：233185047210001

2026年11月12日